

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應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資訊技能檢定考試，特訂定「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選擇九十八學年度(含)後之課程架構的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延修生依規定不得辦理免修。
- 第三條 凡持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申請免修本校校定資訊課程者，其對應據以免修之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98-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英)(科目代號 9977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科目代號 3613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英)(科目代號 99776)	
能力	書寫能力	表達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指標	英文輸入：15 字(含)以上	辦公軟體應用類(以下二擇一)：文書處理、電腦簡報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
認可單位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英) (科目代號 99775)	程式設計(科目代號 13285) 程式設計(英)(科目代號 99789) 全校各學系【(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除外】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314) (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適用
能力	表達能力	程式設計能力	
指標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及電子試算表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認可單位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取得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如電腦技能基金會)所核發之證書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申請審核程序。
- 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內取得之證書。
- 符合免修資格者，請至資訊學院網頁下載「銘傳大學校定資訊課程免修申請表」，填妥資料並勾選欲免修之課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相關資訊證照之正

本及影本至資訊學院審核 (資訊檢定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 以完成免修課程申請及審核程序。同學可自行至銘傳大學學生事務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免修核可之同學須依據本校選課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退選作業。

第五條 依大學法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學生申請校定資訊課程免修後, 其畢業學分不足者, 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 始得畢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